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 
傳 真：(05)636-1256  
承 辦 人：卯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5)6336511轉2297

受文者：林明慧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雲院惠108司執卯字第40825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債務人林明慧

對第三

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虎尾郵局之存款債權，在新臺幣1,437元（含手續費用250元）範圍內，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0825號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明慧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前於108年12月24日以雲院惠108年司執卯字第40825號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上開債權新臺幣94,260元等。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債務人存款餘額僅1,437元，准債權人聲請移轉債權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上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移轉情形。
- 五、(本院前發扣押命令於超過如說明二所示金額範圍內，因第三人之聲請，應予撤銷。)
- 六、檢還債權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8875號債權憑證正本1件。(本件查詢債務人未辦理勞保)

正本：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虎尾郵局  
設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5號  
電話：05-6334-310

副本：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 
送達代收人 林翔瑜  
債務人 林明慧
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6、17樓  
住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6、17樓  
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4樓  
電話：02-55796789-711  
住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228巷27號  
居雲林縣虎尾鎮平和21之19號

民事執行處  
司法事務官

黃瑛璇